

##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

說明：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合於本表品目範圍及數量，如屬應施檢疫品目範圍者，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

| 一、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   |   |
|-----------------|---|---|
| 品名              | 限 量   | 備 註   |
| (一)農畜水產品類       |   |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br>二、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br>三、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
| 1               |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  |   |
| 2               | 花生（限熟品）   |   |
| 3               | 蒜頭（限熟品）   |   |
| 4               | 乾金針   |   |
| 5               | 乾香菇   |   |
| 6               | 茶葉  |   |
| (二)菸酒類          |   | 一、酒類限年滿十八歲旅客攜帶，菸品限年滿二十歲旅客攜帶，進口供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br>二、每人每次酒類一、五公升（不限瓶數），捲菸二百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或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二百支免稅。<br>三、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一公升。                         |
| 1               | 酒   |   |
| 2               | 捲菸  |   |
|                 | 或菸絲   |   |
|                 | 或雪茄   |   |
|                 | 或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   |
| 二、大陸地區物品        |   |   |
| 品名              | 限 量   | 備 註   |
| (一)農畜水產品類       |   |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br>二、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br>三、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
| 1               | 干貝  |   |
| 2               | 鮑魚乾   |   |
| 3               | 燕窩  |   |
| 4               | 魚翅  |   |
| 5               | 食米（限白米或糯米）  |   |
| 6               | 花生（限熟品）   |   |
| 7               | 蒜頭（限熟品）   |   |
| 8               | 乾金針   |   |
| 9               | 乾香菇   |   |
| 10              | 茶葉  |   |
| (二) 罐頭          |   | 各六罐（總量不得超過六公斤）  |
| (三) 其他食品        |   |   |
| 三、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 |   |   |
| 類 別             | 規 定   | 備 註   |
| (一) 西藥          | 一、非處方藥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條、支）為限。<br>二、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以二個月用量為限。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br>三、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 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之藥物，不得供非自用之用途。<br>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之管制藥品，須憑醫療院所之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並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br>三、藥品成分含保育類物種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農業部）同意始可攜帶入境。 |
| (二)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 一、中藥材每種至多一公斤，合計不得   |   |

|  |   |   |
|--|---|---|
|  | <p>超過十二種。</p> <p>二、中藥製劑（藥品）每種至多十二瓶（盒），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為限。</p> <p>三、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得逾三個月用量為限。</p>   | <p>四、回航船員或航空器服務人員，其攜帶自用藥品進口，不具有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攜帶數量不得超過表訂限量之二分之一。</p> <p>五、我國以處方藥管理之藥品，如國外係以非處方藥管理者適用非處方藥之限量規定。</p> <p>六、本表所定之產品種類：瓶（盒、罐、條、支、包、袋）等均以「原包裝」為限。</p>   |
| (三) 錠狀、膠囊狀食品   | 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為限。   |   |
| (四) 日拋隱形眼鏡   | 單一度數六十片，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  |   |
| <b>四、環境衛生用藥</b>  |   |   |
| 類 別  | 規 定   | 備 註   |
| (一) 殺鼠劑  | 不得攜帶入境。   | <p>一、環境衛生用藥：指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蟻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p> <p>二、數量超過規定之環境衛生用藥，可將超量部分退運。如不退運，得由海關逕行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理。</p> <p>三、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衛生用藥限供自用，不得對外販售。</p>  |
| (二) 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 <p>一、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衛生用藥限定數量：液體總量一公斤以下；固體總量一公斤以下。</p> <p>二、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一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p>   |   |
| <b>五、動物用藥</b>  |   |   |
| 類 別  | 規 定   | 備 註   |
| (一) 疫苗、血清、抗體、菌苗或其他生物藥品   | <p>左列動物用藥品，不得攜帶入境。但專供觀賞動物疾病治療使用之待美啞啞及羅力啞啞，不在此限。</p>   | <p>一、產食動物：指為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提供人類食物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牛、羊、豬、鹿、雞、鴨、鵝、火雞、水產動物等）。</p> <p>二、觀賞動物：指犬、貓或其他提供人類觀賞、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寵物、觀賞魚）。</p> <p>三、瓶（盒、罐、條、支、包、袋）：指購買地原包裝使用之最小包裝單位。</p> <p>四、處方藥品：指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動物用藥品。</p> <p>五、非處方藥品：指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例如「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之抗感染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之抗寄生蟲藥」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抗寄生蟲藥」。</p> |
| (二) 產食動物用藥品  |   |   |
| (三) 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br>乙型受體素類（β-agonists）<br>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   |   |
| (四) 鄰-二氯苯（ortho-Dichlorbenzenz 或同義名稱之 1,2-Dichlorbenzene、DCB、ODB、o-Dichlorobenzene）      |   |   |
| (五) 歐來金得（Olaquinox）<br>洛克沙生（Roxarsone）<br>待美啞啞（Dimetridazole）<br>羅力啞啞（Ronidazole）        |   |   |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使用方法、範圍或廢止許可證之藥品。 |   |   |
| (七) 處方藥品（須檢附獸醫師處方箋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八) 非處方藥品  |   |   |
|  | <p>除前述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用藥品外，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得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劑型及數量如下：</p> <p>一、處方藥品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處方量，且不得超過三個月用量。</p> <p>二、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六種，單一品項不得超過六瓶（盒、罐、條、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十八瓶（盒、罐、條、支、包、袋），且不得超過一百八十顆（錠、丸或粒）、一公斤或一公升。</p> |   |